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准格尔旗第一中 学餐厅电路整改工程

发包人 (全称): 准格尔旗第一中学

承包人 (全称): 内蒙古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4 年 9 月 17 日



说 明

一、本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订立,适用于教体系统校园校舍维修、装修、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等零星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二、本合同的组成

由合同由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示范文本》内容。

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四、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矛盾之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合格后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项目经理：武小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格尔旗第二中学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ABNS1F

地址：_____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土州金源国际

金游城A座20楼2010号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18686000591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

盛支行

账 号：_____账 号：121520000000110315

